

認可之金融證照

證照類別	認定基準
A. 臺灣金融研訓院、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或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財金專業證照	通過臺灣金融研訓院、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或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相關財金專業證照者
B.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舉辦之證照檢定考試	通過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相關財金專業證照者
C. 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會計事務技術士檢定考試	會計事務技術士須達丙級以上合格者
D. 國際金融相關證照 ◆ 理財規劃顧問(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AFP) ◆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CFP) ◆ 金融風險管理師 (Financial Risk Manager, FRM) 或 Part 1 合格 ◆ 特許財務分析師(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 或 Level I 以上合格 ◆ 國際投資分析師(Certifie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alysts, CIIA) ◆ 保險精算師(Fellow Society of Actuaries, FSA) 或準精算師 (Associate of Society of Actuaries, ASA)	

註 1：考照時建議同學們可依據自己未來有興趣從事的行業，優先獲得法定證照以取得就業門檻。

註 2：根據行政院金管會規定，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參加 13 種金融從業人員資格測驗之應試者，須加考「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本項測驗方能登錄從事該類業務，**因此「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不列入特定財金相關證照。**